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16—202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江波、宋乃东、张茂江、江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申请人户籍辖区范围内市、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等机构。

6 申请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

7 办理材料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a) 登记表：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见附录 A）；

- b) 参保人身份证件材料选其一：
 - 1)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3)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4)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 5)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c) 死亡情形材料选其一：
 - 1) 参保人宣告死亡证明；
 - 2) 参保人火化证明；
 - 3) 参保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4) 参保人非正常死亡证明；
 - 5) 参保人户籍注销证明；
- d) 领取人身份证件材料选其一：
 - 1) 领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领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3) 领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4) 领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 5) 领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e) 亲属关系材料选其一：
 - 1) 领取人居民户口簿；
 - 2) 领取人亲属关系证明；
 - 3) 领取人继承公证书；
- f) 领取人承诺书：领取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见附录B）。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的办理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决定、制证/文、归档。流程图见附录C。

8.2 受理

受理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收集材料，并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应当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30个自然日内递交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正的，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受理通过，进入初审环节。

8.3 初审

对申请人申请办理业务的资格和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专业审核，对符合资格的补充完善系统信息，作出审核意见并予以审核通过提交复核，对不符合审核资格的作出不符合审核意见并反馈申请人。初审通过，进入复核环节。

8.4 复核

对受理、初审等过程进行核准，对符合审核资格的作出符合的审批结论并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审核资格的作出不符合的审核结论并反馈申请人。审核通过，进入决定环节。

8.5 决定

对复核意见进行核准，对符合审批资格的作出符合的审批决定并予以审批通过，对不符合审批资格的作出不符合的审批决定并反馈申请人。决定通过，进入制证/文环节。

8.6 制证/文

系统根据审批决定意见确认业务办结，已经制作对应结果物，并将结果物通过受理窗口、网厅或短信信息反馈申请人。

8.7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本省辖区范围内市、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等机构。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表A.1为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表A.1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号码					
注销原因	☐ 死亡,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火葬时间: 年 月 日				
	火葬地点:				
注销日期	系统自动生成				
以下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与参保人员关系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领取个人账户余额的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填写“注销原因”一栏时,请在相关选项后的“√”。

2. 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附 录 B

(规范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

表B.1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

设定依据：《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证明内容：申请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并申领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等待遇，应提供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死亡及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证明材料等事实。

办理方式：为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有关要求，落实《海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本业务，需签署《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如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请按本业务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效力：申请人办理本业务签署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将根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不适用承诺制情形：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按本业务办事指南中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办理本业务。

代为承诺条件：本业务办理原则上不允许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经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经办机构核查权力：经办机构将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在申请人承诺授权同意后，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表 B.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注销登记业务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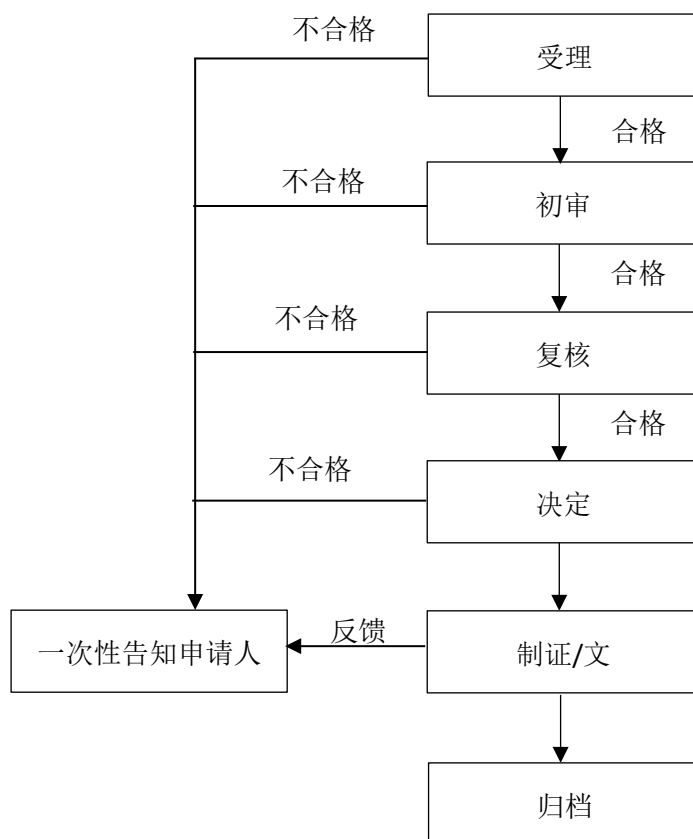
死亡 人员 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社会保障卡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港澳居住证 ☐ 台湾定居证		
	证件号码			
	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殡葬方式	☐ 土葬 ☐ 火化 ☐ 其他		
	土葬地址	市 县 镇 村（居） 自然村（小组）		
	火化地址	市 县		
承诺 人信 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社会保障卡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外国人护照 ☐ 港澳居住证 ☐ 台湾定居证		
	证件号码			
	死者与承诺人关系	☐ 父母 ☐ 夫妻 ☐ 子女 其他：_____		
承诺 内容	一、本人知悉作不实承诺，将受到以下惩戒： 1. 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海南）”进行公布，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根据刑法第266条和有关司法解释，对于瞒报真实死亡时间涉嫌欺诈骗取养老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本人已知晓要到死亡人员死亡时所在地有关部门（卫健、公安、司法）登记并提醒有关部门15天内上传信息。 四、本人郑重承诺，所有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对作不实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流程图

图C.1为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流程图。



图C.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身故)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
 -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 8 号）
 - [4]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1 号）
 -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外交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53 号）
 - [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 84 号）
 -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 108 号）
 - [8]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23〕 15 号）
 - [9]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 44 号）
-